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蕭昱綺
電話：(02) 8512-6494
傳真：
信箱：hsiaoyc@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530214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D017977_115D201307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請踴躍報名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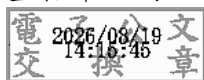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鼓勵我國原創繪本創作出版，彰顯我國原創繪本特色及促進多元發展，本部辦理第2屆國家級繪本獎項「金繪獎」。本屆金繪獎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期間受理報名，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二、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繪本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繪獎「特別貢獻獎」。
- 三、「金繪獎」除特別貢獻獎採紙本報名外，皆採網路報名，報名資訊及相關文件請參閱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蕭小姐，電話：(02) 8512-6494。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



裝

訂

線

